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伟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赵文生

张昊

王红新

孟庆禹

司迎春

2020年第3期

(总第10期)

2020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2020年度
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永党发〔2020〕23号) (3)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68号) (7)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71号) (11)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73号) (15)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永宁县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9号) (2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基本医疗保险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0号)	(3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做好服务业发展工作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1号)	(3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落实建立更加 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7号)	(3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8号)	(4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9号)	(47)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5号)	(58)
【县经济数据】	
永宁县2020年1-8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64)

主 编：赵文生

责任编辑：

孟庆禹 杨鹏飞

俞 婧 马培瑶

李嘉斌 王倩莹

张 斌 李 丹

蒋 波 周美灿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0第039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9—2020年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和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永党发〔2020〕23号

2019—2020年度，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教育摆在优先位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投入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教育脱贫攻坚战，在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实践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在第36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引导社会各界支持教育发展，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经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对2019—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和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授予杨斌等30名优秀教师、曹红等30名“互联网+教育”教学能手、高爱等60名模范班主任、杨宇云等10名师德标兵、马岩林等20名优秀教育工

作者、宋少东等9名优秀校（园）长、韩学英等20名高中教育质量优秀教师、谢铁丽等20名初中教育质量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各界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立足岗位，开拓进取，奋力拼搏，积极投身我县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永宁县2019—2020年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永宁县委委员会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附件

永宁县2019—2020年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名单

一、初高中教育质量奖（12所，奖励262.1万元）

（一）高中教育质量奖（4所，奖励215.7万元）
永宁县永宁中学116.7万元

永宁县第二中学74万元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20万元

永宁县文昌中学5万元

(二) 初中教育质量奖(8所, 奖励46.4万元)

永宁县永宁中学8.7万元

永宁县闽宁中学8.7万元

永宁县望远中学7.5万元

永宁县银子湖学校6.3万元

永宁县第二中学4.2万元

永宁县第四中学3.9万元

永宁县第三中学3.8万元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3.3万元

二、优秀教师(30人, 每人奖励1000元)

杨 斌 永宁中学

张建军 永宁二中

马艳萍 永宁三中

王玉霞 永宁四中

汤淑霞 职教中心

马莉莉 望远中学

延晓燕 银子湖学校

马少梅 闽宁中学

黄建民 闽宁二中

周金兰 蓝山学校

季 园 永宁一小

陈学侠 永宁二小

杨 雪 永宁三小

陈 倪 纳家户小学

陶有甲 三沙源小学

马 静 王团回民小学

张静林 玉泉营幼儿园

马化雄 望远中心小学

翁 侠 望远二幼

高 岩 丰盈小学

顾 婷 闽宁镇中心小学

贾 丽 武河小学

曹 青 闽宁二小

李正才 武河幼儿园

王丽艳 永宁二幼

唐晓宇 永宁四幼

井冰丽 纳家户幼儿园

马亮亮 文昌中学

王 梅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杨丽娟 宁夏国际语言学校

三、“互联网+教育”教学能手(30人, 每人奖励1000元)

曹 红 永宁中学

李 静 永宁中学

李自忠 永宁中学

张庆兰 永宁中学

邹 荣 永宁中学

张雪娇 永宁中学

田 果 永宁二中

王佳瑜 永宁二中

王 莹 永宁二中

李 文 永宁二中

蒋 燕 永宁二中

姜 雪 永宁四中

杜 懿 望远中学

戴琳娜 银子湖学校

陈 艳 银子湖学校

王绍凤 银子湖学校

刘 佳 闽宁中学

李 玮 蓝山学校

王 红 蓝山学校

胡贵荣 永宁一小

梁 陆 永宁一小

王瑞景 永宁二小

白 雪 永宁二小

梁 洁 玉泉营小学

王文杰 望远中心小学

王婷婷 望远中心小学

吕彩虹 永宁一幼

叶丽萍 永宁一幼

牛能能 永宁三幼

胡 艳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四、模范班主任(60人, 每人奖励1000元)

高 爱 永宁中学
杨 潇 永宁中学
邹光宁 永宁中学
王旭瑞 永宁二中
田 军 永宁二中
李宁宁 永宁二中
陈 浩 永宁三中
钱 伟 永宁三中
郭佳玮 永宁四中
王跃鹏 永宁四中
徐学军 望远中学
妥 艳 望远中学
张 婷 银子湖学校
王 宁 银子湖学校
左新鑫 银子湖学校
李林涛 闽宁中学
尹弟发 闽宁中学
王圈东 闽宁中学
浦金凤 闽宁二中
王 瑞 闽宁二中
宋红娟 蓝山学校
李志佳 蓝山学校
张 奎 蓝山学校
董文铮 永宁一小
陆月红 永宁一小
马金凤 永宁二小
荀丽君 永宁二小
史桂琴 永宁二小
张 宁 永宁二小
刘 洁 永宁三小
沈凤琴 永宁三小
张丽君 纳家户小学
张 慧 三沙源小学
王 婷 李俊中心小学
王虹懿 新华小学
李伟君 仁存小学
陆秀芳 胜利中心小学
郭春香 玉泉营小学

吕 芳 望远中心小学
蒋春艳 望远中心小学
袁海静 望远中心小学
周瑞侠 望远中心小学
陈国伟 长湖小学
宋 丽 通桥小学
李巧迪 闽宁中心小学
臧 晶 闽宁中心小学
单学芳 武河小学
李凤娟 原隆小学
李 平 闽宁二小
桑 婧 铁东小学
于全仁 玉海小学
马小兰 铁西小学
任秋燕 永宁一幼
郎 丽 永宁一幼
汪颖慧 永宁二幼
冯莉萍 永宁三幼
王会英 永宁四幼
邓海艳 纳家户幼儿园
詹国俊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王丽娟 宁夏国际语言学校

五、师德标兵（10人，每人奖励1000元）

杨宇云 望远中学
周秀萍 银子湖学校
金 艳 闽宁中学
赵普娟 闽宁二中
朱梦华 永宁一小
王莉莉 永宁三小
邵莉莉 三沙源小学
张苜颜 征沙渠小学
李 红 玉海小学
张媛媛 永宁一幼

六、优秀教育工作者（20人，每人奖励1000元）

马岩林 永宁中学
汪洁华 永宁三中
王 雪 永宁四中

马立忠 职教中心
 王学军 望远中学
 王 笛 银子湖学校
 杨连昌 闽宁中学
 任 林 闽宁二中
 张新柱 蓝山学校
 史永红 永宁一小
 马莉霞 永宁二小
 盛会珍 永宁三小
 曹振成 李俊小学
 刘宝军 征沙渠幼儿园
 蔡丽娟 闽宁镇幼儿园
 黄丽娟 教育教学研究室
 秦晓旭 教育教学研究室
 李新伟 教育体育局
 高 泽 考试中心
 马建忠 宁夏国际语言学校

七、优秀校（园）长（10人，每人奖励1000元）

宋少东 永宁二中
 章建宏 永宁三中
 沈立军 永宁四中
 马正才 永宁一小
 苏少先 三沙源小学
 张 明 胜利中心小学
 朱建平 望远中心小学
 翁 延 仁存小学
 姜海燕 永宁一幼
 石桂贤 纳家户幼儿园

八、初高中教育质量优秀教师（40人，每人奖励1000元）

（一）高中教育质量优秀教师（20人）

韩学英 永宁县永宁中学
 李立红 永宁县永宁中学
 锁 燕 永宁县永宁中学
 田 春 永宁县永宁中学
 王 茂 永宁县永宁中学

吴 迪 永宁县永宁中学
 姚闻闻 永宁县永宁中学
 朱丽娟 永宁县永宁中学
 白 兰 永宁县永宁中学
 丁 玲 永宁县第二中学
 付玲玲 永宁县第二中学
 何凤玲 永宁县第二中学
 徐巧梅 永宁县第二中学
 刘光荣 永宁县第二中学
 张晓瑞 永宁县第二中学
 金思思 永宁县第二中学
 刘芳霞 永宁县文昌中学
 邵 男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孟 媛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马成云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二）初中教育质量优秀教师（20人）

谢铁丽 永宁县永宁中学
 马秀霞 永宁县永宁中学
 宋淑娟 永宁县第二中学
 杨春艳 永宁县第二中学
 许 英 永宁县第三中学
 吴润林 永宁县第三中学
 李新娟 永宁县第四中学
 徐 颖 永宁县第四中学
 徐明月 永宁县第四中学
 郭惠芬 永宁县望远中学
 柳惠玲 永宁县望远中学
 吴艳芸 永宁县望远中学
 张秀波 永宁县银子湖学校
 黄丽娟 永宁县银子湖学校
 孙丽红 永宁县银子湖学校
 马金瑞 永宁县闽宁中学
 袁 洁 永宁县闽宁中学
 李 菁 永宁县闽宁中学
 李 娜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蒙志科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6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6次常委会、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精神和《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宁党办〔2019〕129号）、《银川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银党办〔2020〕2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永宁县辖区内中央、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本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和职能。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明确相关单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职责，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企业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区的社会管理职能建设，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多方式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要积极为退休人员创造条件，保证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档案馆、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二) 有序推进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后续服务工作。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由（村）社区党组织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不得人为增加转接门槛；被原企业返聘的，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企业；受聘于其他单位的，组织关系应转入新单位。各国有企业要对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登记造册，完善党员档案、足额收缴党费；加强与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三) 人事档案移交集中统一管理。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经企业规范整理后，移交由本人养老金发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

行集中统一管理，已去世的退休人员档案移交至永宁县档案馆集中管理。档案移交后，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县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暂不移交。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档案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 有效衔接社会保障服务工作。永宁县辖区内的中央、自治区属、县属以及县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均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要确保本行政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补充医疗保险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企业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五) 稳妥做好退休人员服务设施、资产移交工作。各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可无偿划转给相关乡镇（街道）；划转后的资产由乡镇（街道）和负责管理维护并向社会开放，继续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优先开展养老服务项目。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企业可与乡镇（街道）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的，不应要求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服务场所所需资金，企业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经

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可在考核时予以适当考虑。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各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可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与退休人员协商，可参考所在地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县人社部门统筹考虑企业年金等实施情况，加强对所属各企业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县属各国有企业要制定具体办法，设立过渡期，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8月上旬）。各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接转、退管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安置、服务设施资产处置、统筹外费用处理等内容。

1.调查摸底。各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

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后交人社部门核准登记，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2.准备并移交材料。各国有企业准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申请、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所需基本信息等材料。备齐上述材料后，移交企业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二）全面推进落实阶段（2020年8月中旬—2020年9月底前）。各国有企业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做好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党员组织关系、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移交工作。确保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国有企业提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申请后，参照如下工作流程实施移交：

1.退休人员档案转接。各国有企业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由本人养老金发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签订交接书。已去世的退休人员档案移交至县档案馆集中管理。

2.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各国有企业党组织在转出退休人员党员党组织关系前，要查阅党员档案，对党员材料缺失的，要核实党员身份并调查现实表现后，调查核实合格的，补办档案材料。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各乡镇（街道）党组织密切衔接，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各乡镇（街道）党组织在党员报到后，按规定办理党员党组织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村（社区）党支部，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3.核对信息，发放联系卡。各乡镇（街道）在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4.传递数据，及时衔接。各乡镇（街道）

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将上月接收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付社保经办机构核对，保证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

5.做好资产划转工作。国有企业和各乡镇（街道）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三）评估验收和经验总结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后，各国有企业要自查自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验收通过后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和全面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成立国有企业分离社会职能领导小组。

组 长：李 伟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马 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 文 县委常委、闽宁镇党委书记

姜 利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望远镇党委书记

李学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机要局局长、保密局局长

王 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路 晶 档案馆馆长

徐 军 民政局局长

曹永进 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雁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建明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淑娟 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占军 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文君 李俊镇党委书记

王 凯 望洪镇党委书记

许 波 杨和镇党委书记

唐 健 胜利乡党委书记

谢丽丽 团结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陈绍峰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作为接收方和移交方分别承担接收和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县档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做好退休人员档案接收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各乡镇（街道）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各国有企业要对照目标任务，提高办事效率，经费使用、人事档案移交、资产处置、退管专职职工安置等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防止挪用经费、伪造档案、国有资产流失、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等现象发生。对推进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关注广大退休人员的思

思想工作，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引导，积极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引导退休人员形成合理的改革预期，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附件：1.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人事档案交接名单（略）

- 2.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名单（略）
- 3.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交接协议（略）
- 4.永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交接协议（略）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7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永宁县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落实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和银川市打造区域性数字经济高地战略，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加快我县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商用步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推进、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工作思路，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推动5G产业集聚发展、构建5G产业生态体系、促进5G与各行各业融合应用，实现两年内全县5G网络连续覆盖，5G网络应用不断普及深化，为全县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由政府提供建设5G通信技术的良好政策环境，建立协调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5G产业发展。

(二)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5G基站建设发展规划，实现协调衔接、合理布局。

(三) 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路灯杆、监控杆、交通指示牌等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创新建设模式，统筹推进5G基站建设。

(四) 坚持安全环保、绿色协调。推广应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积极推进5G基站景观化建设，与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协调统一。

(五) 坚持应用引领、重点突破。聚焦5G应用产业链，强化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着力打造5G应用示范标杆。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加快5G建设，夯实通信网络基础。建立健全5G网络建设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立专项推进小组，全力推进建设进度，确保基站建设取得实效。2020年底全县建设5G基站力争达到600个以上，优先覆盖县城城区及望远镇区（包含宁夏永宁工业园区）；2021年底全县建设5G基站力争达到1000个以上，实现

90%以上的5G网络覆盖率。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电信运营商

(二) 加强规划引领，科学引导基站布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将5G基站布局规划建设内容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统筹，将5G网络空间设施落实到城市建设及各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土地利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设施等行业规划要同步落实5G站址、机房、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各电信运营商

(三) 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备案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保障5G网络建设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供给，简化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对5G基站环评实行备案制；5G基站占用国有土地不超过10平方米的按照公共设施占地处理；对纳入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存量设施，在符合办理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流程补办相关建设手续。电力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优化5G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全力满足基站建设对电力增容的需求。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电信运营商

(四) 开放公共资源，提高公用设施利用率。全力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站的传输线缆、通信管道及电力引入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部门要免费开放桥梁、车站、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开放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学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所属构筑物；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全面开放县属路灯杆、公安（城管）监

控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亭、电力杆塔、城市公园等公共设施（区域），为铁塔公司、广播电视发射塔、5G运营企业维护改造5G通信基站提供便利。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循公共资源开放单位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标准、规程。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财政局、教体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县供电局，各电信运营商

（五）落实规范制度，建立同建共验机制。落实宁夏《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64/T 1552-2018），为通信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预留建设空间，推动通信基站与新建公共建筑物、住宅建设项目、公路沿线工程等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邀请铁塔公司参与通信基础设施分项验收。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要向社会开放共享富余的铁塔、管线、机房等功能性设施。5G基站与供电设施应同步建设，5G基站建设部门提前向供电局提供分年度5G基站建设位置及用电负荷，供电局据此开展相关供电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满足5G基站布点和用电需求。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市监局，县供电局，各电信运营商

（六）强化规范管理，降低通信设施成本。针对5G网络设施的布局特点，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快速低成本建设。各电信运营商（包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应当合理规划5G网络设施布局，充分利用现有通信基础设施，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5G基站新建、改造工作，降低通信设施建设成本。加大推进对新建通信基础设施供电力度和对符合条件的通信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力度。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电力铁塔及农村地区低压电力杆路等要向通信设施开放共享，降低

通信设施建设成本。要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19〕354号）文件精神，通过出台物价管理办法、建立相关失信管理制度等措施；坚决纠正5G基站在转供电环节中出现的乱加价行为，对拒不纠正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在开放共享资源的实施中，全县各相关单位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收费项目；依法收费的项目应不高于同期同类标准，切实降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占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的支出费用。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县供电局，各电信运营商

（七）增强保护措施，确保设施平稳运行。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5G网络设施设备安全；严厉打击阻挡5G基站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非法行为，确保5G建设顺畅；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损失金额）予以补偿，对迁移或损毁的通信基站要按照同等数量提供替代站址并保证传输便利，要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确保5G网络通信质量不受影响。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电信运营商

（八）加强产业培育，推动5G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1.5G+智慧农业。依托我县各农业示范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突出高新技术先导，狠抓重大技术攻关，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5G+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种植、加工、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融合，构建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和点的农业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局、发改局
2.5G+智能制造。积极开展5G在工业互联

网领域的应用，依托先进的工业数据采集技术，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着力打造产业数据获取、数据汇聚、数据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平台，加快5G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支撑制造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局

3.5G+智慧城市。加快5G与物联网泛在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智能传感器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协同创新，推进5G技术在智能泊车、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楼宇、智慧管网、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等领域广泛应用，提升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推动城市智慧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

4.5G+智慧教育。推动5G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积极构建互动课堂、物联网智慧管理、人工智能教育等基础环境，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素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党建思政、现代教育治理等方面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人才培育、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局

5.5G+智慧医疗。探索5G技术在互联网医疗和远程医疗中的应用，推动互联网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手术、远程查房、远程医学教育便捷开展，打破地域限制，推动健康医疗服务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局

6.5G+智慧交通。以5G网络通信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融合发展为主线，促进5G技术与路网监测、车辆安全监管的深入融

合。待自动驾驶技术与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成熟后，逐步推广无人驾驶技术在道路交通领域的应用。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科技局、商投局

7.5G+智慧旅游。以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为契机，加快推进重点景区5G网络覆盖，优化景区网络环境，打造景区AR/VR虚拟游览体验、视频直播、导游导览、智能解说等服务场景，提高景区旅游服务水平，提升旅游体验，推动景区信息化建设进程。利用5G技术和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相结合，拓宽数字化体验业务。依托5G+AI图像识别技术、感知设备等应用，增强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分析的广度精度，以游客为中心的终端协同，全面提升我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旅游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交通局

8.5G+融合媒体。以5G技术为契机，以媒体融合为重点，打造基于5G技术的融合媒体网络，提升融媒体内容制作和云端存储，推动电视平台之间、电视与手机平台之间的融合，丰富社交化、智能化、移动化的传播矩阵，实现由“平面媒体”到“立体媒体”“沉浸式媒体”的升级，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局、发改局

9.5G+4K/8K超高清视频。探索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建设，积极引进视频产业链企业，开展视频内容生产、5G传输测试试验，促进4K/8K超高清视频在赛事直播、演出直播、游戏娱乐以及景点宣传、安防监控等领域应用。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广电网络公司永宁分公司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

10.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稳步推进基于5G低时延、高带宽、高并发特点的VR/AR/MR技术，在智能制造、工业和建筑设计、健康医疗、游戏娱乐、旅游体验、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应用，充分调动和发挥VR/AR/MR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助力企业快速发展的优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局、文旅局

（九）加快5G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打造5G产业人才小高地，加快引进一批5G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和制定事业发展平台及人才保障措施。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一批5G产业急需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各类信息技术人才来永创新创业。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社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联动，压实主体责任。成立永宁县5G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信息化、自然资源、市政、电力的政府副县长担任。切实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督查督办，建立5G建设统计监测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年度建设任务，按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总结，对推进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二）加强科普宣传，营造5G建设共识。全面开展5G建设科普工作，普及5G频谱知识和电磁辐射常识，消除群众未知恐惧及畏难情绪，宣传5G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带动行业发展及推动社会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变革的意义及作用，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永宁县5G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73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永宁县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区市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牢牢兜住民生底线，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六保”举措

（一）保居民就业

1. 确保实现全年就业目标。坚持“稳就业、促创业”的就业创业工作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确保我县就业工作稳中向好、创业工作稳步提升。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各乡镇（街道）

2.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具体措施：①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加强对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低保户、零就业家庭、退役军人等重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全年安置具有宁夏户籍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和16岁至24岁的失业青年见习实习生50人，解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60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②深入挖掘县内特色农业、旅游观光、休闲文化、家庭服务、运输物流等服务业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加大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培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强化培训服务与兜底安置，确保搬迁群众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万人，工资性收入2.5亿元。③重点围绕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组织劳务输出、开展城乡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渠道，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开展就业扶贫“百千万”行动，充分发挥扶贫车间、就业扶贫示范基地作用，提高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比例，帮助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民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3.全面落实就业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援企稳岗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减税降费等积极就业政策，全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就业，对离校两年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创业培训等专项政策扶持。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两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3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两次申领的创业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1万元）。加大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2000元。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5%提高到90%，并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对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至退休年龄。对失业人员和失业农民工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对招录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由50%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4.加大就业培训力度。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实施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全年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2550人，其中企业职工培训1000人、就业重点群体培训1000人、贫困劳动力100人、创业培训450人。着力实施“春潮行动”、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行动。重点开展家政服务、母婴护理等劳务品牌培训、企业需求和岗位要求定向定岗就业的订单培训以及创业培训等系列精准脱贫能力培训，让贫困劳动力熟练掌握一至两种实用技术，使他们不离乡、不离土，实现脱贫增收。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5.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做好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深入乡镇、劳务移民小区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及时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转递工作。大力推动“双创”行动，进一步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优化创业环境，全力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造血功能，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建档立卡户等重点群体扶持力度，全年通过各类渠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保基本民生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完成自治区、

银川市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四查四补”工作，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是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辍学学生动态清零。二是加快危房鉴定和危房改造进度，实施望远镇、杨和镇、胜利乡农村人饮改造工程，尽快实现通水。三是全面落实医疗、就业等保障措施，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困难人群通过产业就业、公益性岗位增加收入，或纳入就业困难群体范围给予帮扶。对于无劳动能力且符合政策条件的及时落实抚恤金、低保金、养老金、残疾人补助、民政救助等政策增加收入。四是发挥好金融扶贫的作用，对存在遭遇重大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的，采取“扶贫保”理赔、亲友帮助、社会捐助、民政救助等措施有效消除风险。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采用“普惠+特惠”方式对脱贫不稳定人口给予精准帮扶，普惠性政策措施、资金项目优先向边缘易致贫人口倾斜支持。五是坚持精准帮扶、重点突破。对返贫致贫边缘户、返贫致贫监测户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整户识别标准建档管理，根据家庭困难因素有针对性地落实帮扶措施，及时确立村“两委”成员或农村致富带头人结对帮扶，帮扶联系人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帮助解决家庭重大困难。

牵头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7.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全面落实年初新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符合条件的因病因残困难群体按照“单人保”政策纳入低保范围。对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在计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时予以扣减，更为精准地认定家庭困难程度，将支出型贫困家庭及时纳入低保。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8.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视困难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缓解其（临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因病治疗、子女就学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可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防止其返贫。对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疫情等意外事件造成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型救助对象，根据公安、应急管理、城管等部门反馈的相关信息，先行给予救助，后续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情形和需求等采取相应救助或转介其他部门救助。加强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提标扩面。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每月按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政策保障范围。2020年1月起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提高200元。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9.保障困难家庭学生教育。对因学预警风险的，要在全面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因贫辍学的基础上，继续实施“雨露计划”，采取帮助申请助学贷款、联系爱心人士助学、协调假期临时务工等方式消除因供养大学生存在的风险，确保困难家庭学生学有所教。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10.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拓展“互联

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平台，加快永宁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争取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模式，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提供多种预约诊疗方式，实现诊前智能导诊导医，为居民提供预约挂号、健康档案、检查检验结果和就医费用查询、健康宣传、教育和咨询等互联网便民医疗健康服务。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确保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加强门诊大病医疗保障力度，完善高血压、糖尿病起付额以下按50%的报销制度。按照“普惠+特惠”扶持政策，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将深度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保障和一站式服务范围，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确保贫困人口病有所医。加大预防出生缺陷和产前筛查力度，对适龄孕产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对筛查出高风险人群给予个性健康评估指导。按照自治区规定认真组织开展新生儿48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及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患“两癌”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民政局、妇联、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11.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全年改造老旧小区11个、农村危窑危房246户，加快公租房的循环使用和修缮，使公租房能保障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积极解决劳务移民“多代多人”困难家庭住房45户，确保困难群众“住有所居”。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12.守好生态环境底线。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稳定大气治理成果，全地域全

时段全过程推进“四尘同治”，完善联控联防机制，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0%以上，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面治理水体污染，加快中心村污水站提标改造，持续改善水环境，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确保稳定达到Ⅱ类及以上。有效防控土壤污染，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风险管控，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综合防治土壤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市场主体

13.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下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和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等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全部延长至2020年底。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把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政策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税务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4.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引导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环保达标各类深加工和制造业工业企业积极申报，争取列入自治区享受电价补贴企业名单。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电能终端采集系统建设，强化电能终端采集，实施在线监测，对电力需求侧管理不达标企业，监督企业整改达标后争取列入自治区电价补贴企业名单。施行优势产业增

量用电补贴，对已纳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范围的企业，以上年度用电量为基准，按季度上报企业用电增量，增量用电补贴标准提高2分/千瓦时。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市监局、税务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5.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及时解决企业恢复生产面临要素保障等问题，抓好复工达产，稳定生产经营。用足用好各类项目申报等政策工具，灵活运用市场化手段，帮助企业稳住市场和订单。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融资租赁补贴、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企业）示范项目、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标杆企业。争取自治区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救急解困、降低成本、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争取伊品、和瑞包装等符合条件企业获得自治区纾困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6.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压缩个体工商户审批办理时限，提高个体注册登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合理释放和运用住所资源，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对农副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日常用品、零售业个体经营者暂时予以豁免登记。落实月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免税期执行到2021年12月底。延长个体工商户公示年报时间，2019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列入经营异常的个体工商户指导帮助通过补报年报恢复信用信息。协同商务、城管等部门，发展夜市经济，推进“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规范涉企各类检查活动，减少诚信守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抽检频次，做到“无事不扰”。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保护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当利益不受侵害。

牵头单位：市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审批局、税务局、商投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17.持续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人民银行开辟绿色通道、足额保障贷款规模、实施利率优惠、延长还款期限、加强续贷支持、开展线上加线下服务、保障日常金融服务等政策，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与自治区农担公司合作成立担保公司，注入风险保证金200万元，按照1:10的比例放贷，撬动、支持我县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与银川市担保中心合作，注资1000万元，银川市担保中心注资2000万元，争取自治区政府3000万元奖补资金，共计6000万元，按照1:10的比例放贷，支持县域内中小企业及全产业链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解决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投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8.强化消费拉动作用。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以闽宁镇旅游发展为重点，全面引进智慧旅游激活闽宁镇旅游发展，同时带动文化产业、农副产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推进传统商贸流通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京东“亚洲一号”永宁电商物流园、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二期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并支持红星·星艺佳路丰家居广场、永宁新天地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发展，筹备设立葡萄酒联盟，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网红直播基地、电子商务等线上线下平台，推销我县葡萄酒，大力发展早夜市经济，推广“多点”“自助购”“自由购”等体验式购物新模式，开创永宁

经济新生态，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提升。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9.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39.4万亩、21.6万吨。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抓好粮食收购，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确保不发生农民“卖粮难”。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全县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落实县级粮油储备规模，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在应急情况下能“调得出、用得上”。健全粮油供应网络，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情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培育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持续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和新收获粮食质量卫生监测，加强超标粮食管控，守住粮食质量的底线。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20.稳定农业生产。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全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37万亩，总产量达到45万吨。优质奶牛存栏稳定在1.1万头，生鲜乳产量达到4.8万吨。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强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水平，新建高标准农田8113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835亩）。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强化调控能力保障农产品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稳控农产品价格，确保粮油菜肉蛋奶等居民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生活。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投局、各乡镇（街道）

21.保障能源安全。主动与区市发改委对接，积极争取气源，努力扩大气源供应量。收集汇总全城镇燃气供需信息和集中供热运行情况，建立分析汇总机制，做好城镇燃气的安全监管、保障工作，确保油气持续、安全供应，确保市民温暖过冬。同时做好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全县加油加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力争全部加油加气站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燃气供应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供用气各环节检查，排除隐患，确保管网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营，不发生供气事故。做好电力输电通道的综合治理工作，严禁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规划建设农业大棚、垃圾场、养殖场等易产生漂浮物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项目。引导重点企业，主动与自治区电力交易中心对接，积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积极争取我县光伏、风电平价上网。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2.扩大有效投资。狠抓项目开工、入库。紧盯永宁县美丽村庄和传统村落保护建设、闽宁镇福宁村、木兰村、园艺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未开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办

理，不断提高项目开工率。针对华天瑞德公司年产300台套风力发电塔筒制造、昊鑫“好粮油”等未入库项目，加大与企业的沟通对接，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尽快完善入库手续，加快入库纳统速度。紧盯重点领域项目不放松，狠抓年度计划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紧盯已开工的国光新能源、伟达、福思特等工业项目和四季鲜、京东亚洲一号等商贸物流项目进展及统计，加快推进闽宁镇美丽乡村综合整治项目。稳步推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督促荆门江山阅项目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尽早入库，加强企业指导，确保应统尽统，加强项目调度、督查通报，落实项目调度会、县级领导包抓项目责任制、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准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找准工作短板和问题症结，加强协调服务，推进项目实施。扎实做好“四争”工作，继续紧盯重点领域，主动对接各厅局，加大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四争”工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自治区统筹预算等项目资金，为今年和2021年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3.加强产销衔接。建立规上企业网格包抓长效机制，摸清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情况，建立问题台账，逐项解决销号，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强化后续监管服务，确保企业持续生产、分级分类协调企业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需求，精准打通区内外供应链堵点、断点，确保产业链不断、市场份额不丢。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局、商投局，各乡镇（街道）

24.稳定产业链条。持续推进产业转型、企业对标，到2020年底，力争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备案率达到90%。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

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轻工业、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促进经济由粗放式发展向集约式发展转型，推动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生物医药、造纸包装、建筑建材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再造传统产业发展新优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银川市“创新24条”、永宁县“创新驱动10条”，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全面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加快推进5G建设，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和规划布局，推动5G产业集聚发展，构建5G产业生态体系，推动5G与重点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根据银川市“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计划，加快推动我县工业企业内外网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培育和引进一批先进的企业级、行业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配合做好银川市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应用，开展工业APP培育和认定工作，促进工业APP良性发展。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网信办、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5.培育新兴动能。加快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持续实施企业对标行动，按照自治区对标指标体系，建立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台账，分行业引导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聚焦产品、装备、工艺、技术、管理、营销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出台《永宁县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跟踪监测、强化服务、重点推进，确保重点技改项目按期完成投产。紧盯墨工科技公司

石墨烯生产利用、宁夏伟达世纪机械加工厂年产800万米环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福斯特市政建材等项目推进，密切跟踪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内肋加筋复合缠绕管项目、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L-丙氨酸改造项目、国光新能源100兆瓦光伏等项目投产情况，力争年内达效，拉动我县工业经济增长。扩大新兴产业规模，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根据我县产业发展需求，加大招引力度，围绕石墨烯、新型建材、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延链补链项目，推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式发展。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26.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区、市研发费用后补助，组织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券，贯彻落实“三员联动”网格化科技服务和“科技服务进千企活动”，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2020年，全县R&D投入强度达到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32%以上。持续落实《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组织企业加入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申报区、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2020年，全县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持续优化创新生态，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紧扣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5G、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成果转移转化。贯彻落实技术合同登记挖掘工作专人负责制，广泛开展技术合同宣传、登记、挖掘工作，做到技术合同“应登尽登”。2020年，实施重点研发项目5个，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000万。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7.提升园区承载力。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

革，严格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加快区域评进度。持续开展园区低成本化、绿色化改造。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发展，重点支持建材、食品、葡萄酒、包装等传统产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招商引资时严格把关，按照定额标准审批供应土地，引导新项目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和闲置收回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减少新增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环保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治理，加大清除圈而不建、建而不生产企业处置力度，对低效用地企业实行“重组合并、腾笼换鸟”政策，提高土地产出效益。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强化园区服务企业能力，加强企业入园手续联办包办制，持续推进“不见面、马上办”行政服务理念，简化缩短企业办事程序和时限，加强招商项目及落地建设项目跟踪服务，继续实施“保姆式”跟踪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园区服务企业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投局，各乡镇（街道）

28.加大招商引资。加大“请进来、走出去”力度。依托闽宁协作，积极开展与福州、厦门、漳州、张家港等县市区域合作。整合区位、产业、生态等优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带领队赴江苏、浙江、山东、上海、广东和福建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机遇，加强黄河流域县区协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交流合作，深化招商引资，加大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承接产业转移，支持企业延链提质、做大做强。加大已签约、计划开

工及已落地招商引资企业保障力度，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推动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六）保基层运转

29.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用到刀刃上、紧要处。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在各项开支上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除疫情防控及应急救援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审计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30.积极培植新兴财源。充分挖掘税收增长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加强税收清欠力度，增加税收收入。加快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力度，推进水权转让，尽快形成资产处置收入。筛选风险，进行跟踪，堵塞征管漏洞，坚决堵漏增收。加强欠税清缴管理，杜绝新欠，压缩陈欠。紧盯重点税源和重点项目的管理，挖潜增收。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税务局

31.加强基层财力保障。严格按照预算定额标准将乡镇、村、社区运转经费足额保障到位。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2.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批准预算，严格“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不得将“保运转”经费甩在预算盘子之外，不得擅自挤占“保运转”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确保工资、公用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到位。清查盘点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

急需和政府重点支出。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审计局

33.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强化库款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和规范财政总预算会计基础管理，强化资金拨付审核和印鉴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强化库款余额监控，实时掌握库款余额和库款保障水平，切实防范潜在支付风险。综合评估本地区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依规按程序调整预算。统筹安排特别国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综合平衡年度预算。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八个一批”的要求，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审计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三、组织保障

34.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区市“六保”“六稳”有关决策部署，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抓紧抓实抓细具体工作措施，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建立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见成效。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35.强化政策落实。主动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保落实”行动，拓宽政策知晓度，不断优化审批服务，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在基层。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确保各项政策精准直达基层和企业。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36.强化督导激励。将“六保”任务纳入年

度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加大定期督办、专项督查、明察暗访、跟踪问效，对“四促四增”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问责。强化敢于担当、攻

坚克难的用人导向，营造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各有关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永宁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永宁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模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按照《银川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模式的若干实施意

见》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一件事

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破解准入不准营，激发市场活力，降低市场准入成本，为永宁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持久的动力。

二、主要目标

围绕“一件事一次办好”，对商事登记事项进行审批优化，进一步降低社会创业门槛，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让企业进入市场更快捷、更高效，让企业“轻装上阵”，感受改革的获得感和体验感。

三、工作任务

(一)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营造更为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程序。一是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时效。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办理模式由“线下为主、线上为辅”向“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转变，借助宁夏政务服务网（永宁县站点）设置“企业开办”模块，逐步整合注册登记、税务、刻章、银行开户、社保用工、不动产信息、公安人口、邮政快递数据的互通共用。2020年实现营业执照50分钟办结，企业开办3个小时完成，力争一日内办结达到95%以上，半日办结达到50%以上，3个小时内办结达到30%以上，逐步实现企业开办“零”跑路。二是持续降低开办企业成本。在已经实现证照邮寄、银行开户免费的基础上，通过政银企合作，逐步推出新开办企业免费送印章、免费送税控盘，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三是助推商事登记提档加速。在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宁夏银行3家银行达成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银商事登记合作服务范围，让更多的企业享受银行提供的面对面、一对一商事登记代办服务。

2. 合理释放和运用住所资源。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推动大众创业的热情。一是对同一门牌号码，但属不同楼层、不同房间的地址，申请人在办理申请时应在地址

后予以明确标注，不视为同一地址。二是原商事主体已不在其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该地址可由新商事主体作为登记住所使用。三是放宽住宅登记条件。允许从事高新技术研发、软件设计、文化创意、动漫制作、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商务咨询策划代理、工业设计、股权投资、乡村民宿经营、食品销售、学生校外就餐休息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家用电器修理、服装零售、日用品零售、便利店零售服务等18类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相对较小的商事主体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

3. 实施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形成1300余条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涵盖绝大多数常用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明确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区别，便利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简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和内容，经营范围的填报登记方式由现在的“命题作文”优化调整为“自选条目”形式，由申请人自主查询并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降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性成本；强化信息实时推送和目录即时更新维护，强化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的衔接；适时应用“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推行经营范围智能化申报和审核。

4. 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覆盖。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涉及的47项设立、变更、注销、备案事项全部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网上办理，无需窗口办理，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登记机关通过形式审查合格后予以核准登记，核发电子营业执照或邮寄纸质营业执照并公示，真正实现“不见面、马上办”。

5. 探索商事登记智能化审批应用。通过银川“智慧政务”数据银行，采取数据共享实时比对核验，系统自动智能做出审批决定，实现

个体工商户、企业开办以及部分准营事项全流程无人工干预审批，审批过程由人工审批向智能审批转变，逐步打造注册登记、部分准营事项智能审批新模式。

6.积极深入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应用。加强推介宣传，让各部门和企业充分认识电子营业执照的巨大效用，认同其应用价值，引导广泛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证照联办以及其他政务平台全面应用，企业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后，在办理准营、银行开户、税务、就业、社保、公积金等业务时，无需提供纸质营业执照，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互联网+”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

7.设立“一件事一次办好”综合窗口，推进商事审批综合窗口规范化建设。一是全面推行“1+N”证照联办、证照同办。充分发挥永宁县推行审批权相对集中体制的机制优势，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按照“一件事一次办好”的思路，优化审批流程，推行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联办、同办的“1+N”证照服务模式，通过“提交一套材料、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一次办好、证照同发”，实现申请人办事成本和审批部门行政成本的双降低，即时向社会发布联办、同办（即办）清单，提升市场主体体验感。二是实施证前证后负面信息告知。针对食品生产许可、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许可等4类许可证办理制定负面信息告知，精准服务，让市场主体提前了解规划选址、环境保护、证后经营等的有关政策和注意事项，减少市场主体投资浪费和违规经营行为的发生。三是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所列事项，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履行职责。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二）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营造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1.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一是逐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同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放管服”改革部署，逐步扩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范围。二是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2.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一是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登记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二是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为每户企业节约公告成本200元一

600元；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种材料，仅提交《清算报告》等4种必需要件。三是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3.积极做好撤销冒名登记工作。积极应对群众诉求，坚持从“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角度出发，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处理冒名登记问题，做好公示和调查工作，审慎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准确公示撤销信息。对于冒名登记行为涉及民事权利纠纷的，引导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当事人对不予撤销登记决定有异议的，畅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渠道。

(三)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更为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1.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一是加快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全面推行集成服务，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的“四减一优”工作。二是扩大“信用承诺+视频勘验”覆盖面。依托信用体系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工作手段，按照“外网申报、视频核查、内网审批、限时办结、在线反馈、证照寄送”等流程进行远程视频勘验，打破现场勘验需要排序轮候的问题，让更多事项实现“不见面、马上办”。三是建立完善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在县政务大厅开辟便利化、智能化网上办体验服务区，建立一支业务精、能力强、素质高、作风硬的全程帮办服务队伍，一对一、手把手的培训，协助办事群众“网上办”，实现再次办事“零”见面，用全程帮办的热度，提升政务服务的温度。

2.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巩固“减证便

民”成果，继续清理各类证明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承诺告知、直接取消等方式，取消4大类360余项申报证明材料，全力打造“无证明城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的根本性、战略性工作任务来抓，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永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要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通过公示公布、宣传解读、督查检查，让全社会特别是企业了解掌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监督政策落实，解决政策知晓率低、打折扣、执行慢，甚至不执行的问题，让企业享受到改革的阳光雨露。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多频次宣传报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树立“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的意识，切实在全社会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积极参与的思想共识和良好氛围。

永宁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区市政策措施落地永宁，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永宁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持久的动力。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以及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总体要求，梳理涉企“证照分离”中央层面设定事项112个，银川市地方性法规设定事项5个，逐项列明责任单位、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并定期调整更新。将纳入清单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按照“谁设立，谁取消”的原则和“于法有据”的要求，直接取消审批2项，审批改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28项，优化审批服务86项，通过“证照分离”各项改革切实克服“准入易准营难”现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活

力。

三、工作内容

(一)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1.加强清单统一管理。在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基础上，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单，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许可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地方性法规设定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调整，按照《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实施。

2.严格执行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清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二) 分类实施改革措施。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生产经营，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变相保留审批，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取消的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证件作为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直接取消审批事项2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

项，要按照告知方式办理，不得将现场踏勘、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备案事项的办理环节和申报材料，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确需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实现当场办结、只跑一次。企业备案后，相关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审批改备案事项1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3.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生产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将有关事实和处理建议反馈给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联合惩戒”。实行告知承诺事项28项（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

4.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优化审批服务。优化事项86项。一是做好下放审批权限的承接工作。将新下放的审批权限做好承接工作，做到“能接尽接”，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且相关法律法规无特殊要求的，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将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由3年延期为5年，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在各学段原有许可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

有效期。

（三）完善改革配套政策。

1.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自治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党厅字〔2016〕48号）要求，进一步加快县级审批服务管理建设，建立健全审批主体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和监管空白。

2.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管理，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建立经营范围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将经营范围填报方式优化调整为“选条目”的便利化形式，由申请人自主查询并选择规范条目进行登记申请，登记生成的信息及时共享，审批部门同步提取相关信息，办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

3.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消除隐形门槛，规范和压减自由裁量权。落实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温暖度”。

4.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加强审管衔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监管部门，要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监管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发挥“12345”便民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审批局负责统筹全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县市监局、公安局、住建局、文旅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监管和执法等方面的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从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专人做

好落实工作。要与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相结合相衔接，密切协作，合力攻坚，确保高水平完成改革任务。

(二) 强化任务落实。各部门(单位)要从最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宽度适用政策，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要求，保证全部实施到位；加强应用系统开发，加快信息推送共享；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快培育更多优质市场主体；压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实行“联合惩戒”，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 强化宣传推动。各部门(单位)要做

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广泛宣传“证照分离”改革的主要内容与具体举措，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政策。要落实容错免责机制，让干部担当作为、主动改革。要加强检查指导和协调推动，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略）
2.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银川层面设定）（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永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

医保在医改中的调节和引导作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

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9〕48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协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暂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116号）、《银川市医疗保障局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银川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保支付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医保发〔2020〕17号）和《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办发〔2019〕82号）等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目标，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双向转诊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筑牢基金保障底线。

二、主要目标

通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机制并重的医疗保险支付制度。2020年起，在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前提下，全面推行以县域内医疗健康总院“总额打包”为主，按病种分值付费、单病种付费、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实现县内人员县域外三级医疗机构住院人数逐步下降，县域内二级医疗机构住院人数持续稳定或

逐步下降，一级医疗机构住院人数上升，实现医保资金由收不抵支转向收支平衡并走向结余，参保人员实际报销比例逐步提高，实现居民（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率逐年下降。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前提下，进行总额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二）坚持统筹管理、节余留用。针对永宁县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医保基金“打包付费、节余留用”的激励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使医疗机构将医保基金从利润控制向成本控制转变，推动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严格杜绝过度医疗和小病大治，通过内部管控促进基层首诊和住院比例，降低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比例，持续稳定二级医疗机构住院比例。

（三）坚持三医联动、协调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四）坚持保基本原则。医保基金用于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动态调整基本药品、耗材和基本医疗目录，逐步提升参保人员实际报销比例。

（五）坚持医保基金安全。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要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构建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夯实医保基金长期稳定健康运行的基础，促进制度公平可持续，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永宁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方式改革。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和规范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结合医保基金预算

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并向社会公开，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分析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加强医保基金风险管控。

(二)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作用，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

1. 按县域医保（含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当年度发生的全部门诊及住院治疗的医保统筹费用（含银川市内外以及零星报销产生的门诊统筹、门诊大病、单病种付费、床日付费、人头包干付费、住院、转诊转院等合理医疗统筹费用，下同）纳入总额控制范围，职工生育医疗“人头包干费用”计入控制总额中。采取“总额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清）算”的方式对健康总院内各医疗机构分别结算，结算资金统一拨付至医疗健康总院独立账户。

2. 县域内参保人员在医疗健康总院外发生的就医费用及县域外参保人员在县域医疗健康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按自治区、银川市结算、清算办法进行结算、清算，结算清算金额从给医疗健康总院核定的总额中扣除。

3. 医疗保障部门与医疗卫生健康总院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明确支付方式相关指标，将基金总额按约定预拨付至医疗健康总院独立账户，同时医疗保障部门指导、监督医疗健康总院建立符合实际情况、切实有效的内部基金分配方案，确保有效利用医保基金。

4. 参保人员在医疗健康总院内各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大病、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照区、市医疗保险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参保职工及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健康总院结算管理办法的影响。

(三) 加强协议管理，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医保监督管理办法，利用基本医疗保险两定机构协议管理方式这一重要抓手，落实好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继续巩固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成果，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按照《永宁县医疗保障局信用“红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医疗保险服务监管，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加强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管理。

(四) 完善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医疗保障部门、医疗健康总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继续执行银川市现行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考核细则及有关考核指标，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促进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有效提升。同时保障改革进程中参保人员利益不受损，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实际报销比例。重点考核以下11个指标：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住院自费项目费用占比、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转诊转院率、住院总费用增长率、平均住院率、门诊统筹总费用增长率、门诊统筹次均费用增长率、门诊统筹人次增长率、医保政策知晓率、参保群众满意度。每年对上述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医疗健康总院年终结算挂钩。

(五) 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医疗健康总院内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参保患者在医疗健康总

院住院期间为诊断病情到上级医院所做检查费用，由医疗健康总院并入本次住院费用进行报销。医疗健康总院应将医保支付方式纳入本集团绩效考核，规范诊疗行为，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不得推诿参保群众就医，不得减少医疗服务。要建立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

六、结算方式

医保基金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结算采用“总额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清）算”的方式。

（一）医疗保障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基金预算安排，以基金预算收入为总量，先提取10%调剂金，再预算参保人员县域外就医支付医保基金额度，剩余部分“按月预付”打包给医疗健康总院，由总院内部合理分配使用，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进行监管，根据医疗健康总院完成的医保服务量和服务指标进行计算，严格年终考核。

（二）试点期间，经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健康总院医保服务指标考核达标后的医保结余资金，经年度决（清）算后，结余在20%（含20%）以内的，可由医疗健康总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20%以上的部分留用统筹基金；对出现医保基金超支的，若当年县域内基金收入低于近3年平均医保实际支出额的（含参保人员县域外异地就医医保费用），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对缺口部分予以适当调剂；若当年县域内基金收入超过近3年平均医保实际支出额的（含参保人员县域外异地就医医保费用），且出现医保基金超支情况的，医保基金不再进行调剂，由医疗健康总院解决。

医疗费用增长率高于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幅控制率时，对出现医保基金超支的；医疗健康总院（不含总院降

低的）各医疗机构当年住院人次比上年住院人次增加的或医疗健康总院当年住院人次比上年住院人次增加的，对出现医保基金超支的；医保基金不再进行调剂，由医疗健康总院解决。

因重大政策调整、影响范围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形等导致医疗费用变化异常的，由县医疗保障部门与医疗健康总院会同银川市医保经办机构协商提出具体补偿方案，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卫健部门审定后执行。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作。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调整报销政策，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政策，推动建立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及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率先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完成卫生健康总院运行机制建设，完善组织和制度保障，建立集团内部网络信息系统，确保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和县域综合医改工作顺利衔接；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同步推进县域综合医疗试点改革。

（二）加强效果评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开展改革效果评估，既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又要与周边地区和医疗水平相似地区进行横向比较，为政策完善提供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促进协议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引导群众到基层就诊，发挥医保基金的最大使用效率。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贯彻落实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做好 服务业发展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做好服务业发展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统筹做好服务业发展 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8号）精神，切实将新冠肺炎疫情对服务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降到最低，推动我县服务业有力有序恢复生产、更快更好转型升级，更加有效发挥经济社会发展“压舱石”作用，现将具体责任分工

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问题导向，集中发力。紧盯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生产要素不放松，针对当前企业资金物资紧张、招工用工困难、物流运输不畅等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金融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行业“动脉”“血液”作用，科学制定措施，促进高效运行，为加快经济社会各行业复产复工、平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 统筹推进, 激活存量。全面落实落细中央、区市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政策措施, 在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基础上, 充分评估疫情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全面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行业企业步入正轨, 高效服务农业和工业发展; 加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行业企业和个体复产复工复商复市, 确保稳妥有序可控。

(三) 提档升级、扩大增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加快转变服务业发展思路, 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快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融合化、集群化、品牌化, 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效率, 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 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各项决策部署,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服务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 细化工作措施, 强化工作落实, 努力完成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一) 落实优惠政策, 支持服务业现代化、集聚化发展。紧紧围绕区市关于鼓励服务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 做好2020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工作, 积极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服务业项目。

1. 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运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各级政策资金引导支持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服务业项目储备库, 加快推进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四季鲜二期等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宁夏四季鲜果品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智慧农批系统平台开发与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宁夏菜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菜鲜生鲜品供应链信息化服务项目, 引导服务业向信息化、高端化发展。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 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县商务

和投资促进局、

2. 加速服务业产业集聚进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确定的标准, 以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为核心, 依托新百物流园、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打造智慧物流集聚区。

牵头单位: 宁夏永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 加强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 推动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质高量增。

3.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对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 针对我县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较少、规模小, 疫情对其资金链影响较大的问题,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区市各项惠企政策, 尽可能多地争取区市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做好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纳规入库工作。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税务部门、统计局加大对服务业企业摸排力度, 对在本县经营、外县(区)注册的企业, 各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搭建平台, 争取让企业将注册地址变更到我县。对在我县注册为分公司的企业, 引导企业在我县注册为独立法人公司。各部门建立拟纳入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库, 做好培育工作, 力争达到纳规入库标准的企业应统尽统。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 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 促进服务业发展。

5. 提高物流市场配送能力。大力依托四季

鲜、新华百货物流中心、京邦达等物流龙头企业，搭建物流企业与小任果业、悦丰、正春泽等农产品生产骨干企业的上下游企业联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实体零售与网络零售优势互补，提升冷链物流和城市共同配送能力，扩大企业物流配送区域辐射。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6.推动旅游业发展壮大。一是发挥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闽宁镇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创建原隆村国家4A级旅游景区，打造新时代红色文化旅游基地。二是做好黄河金岸旅游项目准备工作，按照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规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三是积极推进A级景区创建工作，实现新增3A级景区1家，2A级景区2家，提高我县旅游景区数量与质量。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

7.举办促进消费活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传媒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组织举办四季鲜干货糖果节、路丰瓷砖博览会、鸿曦汽车巡回展等展销促销活动，集聚人气商气，拓展消费边际，激活消费潜力。培育并支持红星·星艺佳路丰家居广场、永宁新天地等商业综合体引进大型零售企业和国内一线品牌入驻，提高服务功能和档次，营造高品质的消费环境。推广“多点”“自助购”“自由购”等体验式购物新模式，促进实体零售与网络零售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8.繁荣发展夜间消费。鼓励各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特色餐饮等行业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商业广场、新天地等夜市聚焦区发展,打造锦绣文旅夜市，聚集人气刺激消费。积极做好“夜间经济”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稳妥

有序、张弛有度，开创永宁夜间经济新生态。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9.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严厉打击消费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消费环境。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鼓励引导旅游消费。鼓励支持文化旅游企业进一步开发“一日游“周末游”等旅游产品,创新旅游形式,灵活运用新型传播媒介拓展消费群体。在闽宁、望远等地打造一批民宿园、观光园、采摘园、垂钓园等农业体验旅游精品项目，充分发挥“旅游+”融合带动作用,大力推进星级农家乐建设,支持举办乡村旅游节等节庆活动,激活周末旅游休闲消费市场，将永宁打造成为银川市休闲娱乐的“后花园”。落实干部职工带薪年假等制度,带动旅游消费。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11.创新经营模式，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农特产品“上行”基础，增加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商贸企业、餐饮、娱乐、生活服务类企业利用各类网络平台开展网络销售，促进传统服务业与网上营销协同发展。进一步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引导邮政、“三通一达”、京东等多家快递公司在永宁布点，推进我县快递物流配送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永宁县邮政分公司

(五) 推动产业结构质量效益优质化,增强发展韧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突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不断增强服务业竞争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2. 加快发展数字产业。积极适应服务业创新发展需要,加快5G基站建设,实现城区5G基站与现网4G基站1:1建设目标,提高群众网络生活水平和获得感。

牵头单位: 县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 县科学技术局

(六) 推动预测预警分析调度精准化,提升统筹水平。充分发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等行业主管部门主体作用,提升服务业运行精准度和实效性,努力确保服务业运行在合理区间。

13. 强化预测预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形成本行业经济运行及预警分析报告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 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强化统计分析。每季度经济数据发布后,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县统计局形成服务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牵头单位: 县统计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强化月度统计。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18日前将本行业上月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基础指标表、服务业发展情况月度完成指标表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后报市发改委,并为县委、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工作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供电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职责,超前谋划、合理安排,采取更加具体的工作举措,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行业脱困解困。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第1-14项)实行季报制度,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号前报送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版送发改局综合经济办处,联系方式: 8014326,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12835334@qq.com)。

(二) 争取项目资金。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4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8号)等自治区政策措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活动组织、项目资金申报等工作。

附件:《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指南(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落实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落实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落实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 协调发展新机制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区域〔2020〕16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责任分工方案。

一、建立完善区域战略统筹发展机制

（一）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以及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着力谋划项目，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

进大治理，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积极融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配合银川市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进一步畅通开放渠道，发展开放经济，优化开放的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密切加强与周边市、县（区）合作，谋划实施一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好项目，推进形成大保护、大开放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永宁分局)

(二) 统筹协调发展。配合完成都市圈内县(区)公交卡通用共享。(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加快城乡西线供水工程与东线供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水县务局)加快5G基站建成投运,以望远为核心打造智慧物流园平台。(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投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推动我县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加强“互联网+优势特色农产品”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工程,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线上汇聚、向基层下沉。(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提升医疗机构诊断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重点提升产业发展素质,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支持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型企业。(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完善我县供水、供热、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及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设施,实施一批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县政补短板项目,新建一批街头绿地、篮球场、城市绿道,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大队)

(三)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改、关键技术攻关等项目,推动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实施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广“城市带乡村”模式,加强乡镇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推动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行政村,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诊

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开展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农村厕所改革,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乡村治理共同发力,推动“和谐乡村平安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

(四)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加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消费扶贫,深化社会扶贫,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现剩余22户111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巩固和提高扶贫效益和脱贫质量,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全面开展“四查四补”,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巩固提升脱贫质量。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强化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口救助、临时救助等综合性兜底保障措施,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五) 统筹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编制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强化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建设,不断深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水资源的高效利用,节约用水,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二、着力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

(六) 促进城乡区域间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申领居住证条件,为流动人口登记办证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依托就业服务平台,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建设用地资源向望远镇中心倾斜,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与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促进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 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及时跟进并落实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2020年版),消除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准入限制,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全面有效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6”政策文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广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推动施工许可、水电气暖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便利化。(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机制

(八) 加强招商引资。高质高效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吸引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大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产业来我县投资。(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九) 促进黄河流域上下游合作发展。加强合作,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配合推进黄河水域岸线划界,配合完成生态环境

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深化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不断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溯源扩大入黄排水沟支沟、分沟综合治理,力争我县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水质。(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银川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和共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标准。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普遍开展医保总额预付下的按病种分值、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付费。(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乡镇)落实医疗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诊疗信息畅通流转。建立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救治协同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建立紧急救援联动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乡镇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十一) 推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衔接。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坚持就业优先,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流动。完善简化社会保险转续流程,推行网上认证、网上办理接续,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跨制度衔接政策,促进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服务,继续优化简化备案流程,创新备案方式,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协同管理工作,全力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全面推进农民工、双创人员实现“承诺补充制”备案。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

算，不断丰富和延长异地就医“结算链条”，逐步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财政补助、各类医疗救助全部纳入直接结算范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五、着力落实区域政策调控机制

（十二）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统筹运用资金扶持、综合奖补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资源向园区聚集。（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着力培养我县的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鼓励人才到基层工作。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办）

（十三）建立区域均衡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提高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升县财力水平，增强我县履行财政事权的支撑能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合理界定事权，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

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四）建立区域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配合联动机制。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的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贷款。创新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展涉农抵质押品范围，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抵押、农业生产设施抵押、供应链融资、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服务，解决好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发展“银担保”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创新推出一批长周期、低利率、宽抵押的金融产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及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金融支撑。（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强化县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做好限额内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动态监控，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建立奖惩机制，将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纳入效能考核，加快探索通过市场化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债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线,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如下要点:

一、聚焦“六稳”“六保”,强化政策解读

围绕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六保”政策信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公开力度。

要规范解读程序。坚持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需经县司法局审查。

要增强解读效果。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动画漫画等解读方式。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

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2020年,政策解读要达到100%,其中图解率达到100%,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采用动漫等创新方式解读。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二、聚焦关键领域,抓好重点任务

(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并及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相应专栏公布。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中共永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权限和职责,督促本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及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开设“三定方案”专栏,因涉密不予公开的部门备注说明。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3.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

公开，加大财政事项公开力度。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展示财政预决算信息。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二）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各单位要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三）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

1.县司法局要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在2020年年底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并逐步整理形成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四）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指导督促全县各市场监管所依托各类公开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要切实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和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各行政机关要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

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各行政机关要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3.增强经济政策发布质量和解读回应效果，加强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政策解读的培训力度，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五）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县卫生健康局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卫生和健康领域重点工作，包括传染病防治、“健康永宁”建设等，并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县卫生健康局要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并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六）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依托国家相关部委和区市厅局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县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七）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紧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主动引导舆论，做好政策解读，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动金融改革、稳妥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2.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做好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扶贫专项资金等信息公开，加强特定区域（闽宁镇）、特定群体贫困识别、贫困退出等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3.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内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八）推动“政府开放日”常态化。

全面推广“政府开放日”，尤其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县政府部门要定期邀请企业、群众代表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县政府每年组织开展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原则上每年至少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职能相关的部门（单位）和规模较小的部门（单位）可以采取联合举办的形式。推动“政府开放日”向基层延伸，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及重要民生事项，组织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有序开展；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主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九）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年底前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十）推进政务公开事项向一线延伸。

各乡镇（街道）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聚焦政策落实，夯实工作基础

(一) 压实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领导职责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领导之窗”领导分工中予以公布，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领导职责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机构职能”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中予以公布。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与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全面依法履职。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二) 安排培训考评。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县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2020年下半年“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提前安排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依托党校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安排1日至3日短期培训班，增强培训针对性系统性，提升培训效果。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认真梳理本级人民政府效能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中共永宁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三) 强化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以及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积极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县人民政府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

牵头单位：中共永宁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四) 规范申请办理。遵照执行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抓紧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贯彻落实，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本单位的具体落实方案报永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报送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今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4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指挥、保障体系，提高抗震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地震自然灾害，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能够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范围内发生的地震灾

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以及毗邻省（区）发生地震、对境内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地震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统一指挥地震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复杂，超出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转为现场指

挥部，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局长

（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民武装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共青团县委、妇女联合会、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邮政局、气象局、武警永宁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组织、督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地震应急预案；根据震情需要，部署、监督、检查全县地震应急准备与防范工作，并督促落实；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当政府发布地震短临预报或地震灾害发生后，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转为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在永宁县宁和广场。总指挥、副总指挥在第一时间到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宁和广场应急指挥室（临时指挥室广场旗杆下）下达抢险救灾处置命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开展抗震救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十个专项工作组：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武警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武装部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抢险。

（2）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所、各乡镇卫生院以及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卫生院。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干预；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3）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民政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各农场。

主要职责：制订并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基本生活必需品；指导做

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住建、交通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住建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时布设流动监测点、做好余震监测；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环境

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震区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预报和气象预警预报服务工作；对重大地质、水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清理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搜索并安全处置被掩埋的放射源。

(6) 社会治安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武警永宁县中队、县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灾区道路管制和疏导；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救灾捐赠和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外事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外事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8)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住建、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

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进行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房屋安全性鉴定、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收集与核实灾情数据，确定人员伤亡数量，评估地震灾区范围、地震灾害损失等，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9) 新闻舆情组

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平息地震谣传，做好灾区稳定和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

(10) 抗震设防恢复重建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积极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指导灾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工作需要编制恢复重建规划。

2.2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地震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1-8011308，传真 0951-8011308。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的作用；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编制和修订永宁县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检查，落实地震应急准备和预防预警措施；协调开展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预警预防、预案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

本预案启动后的职责：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抗震救灾方案和建议；指导人员疏散和救护；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件进行审核；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地震震情速报，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组织震情趋势会商；做好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

2.3 各乡镇（街道办）地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照地震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住建、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家组成员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及危险化学品处置、通讯、交通、消防、卫生防疫、国土资源、电

力、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救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预案涉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3.2 地震分级标准

报告县委、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地震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地震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永宁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29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6.0—6.9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4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4.5—4.9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员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宁夏境内	特殊情况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上年生产总值1%以上	M≥7.0级	在人口稀疏且远离重大生命线工程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重大地震灾害	50—299人	严重经济损失	6.0级 ≤M≤ 6.9级	
较大地震灾害	10—49人	较重经济损失	5.0级 ≤M≤ 5.9级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4.5级 ≤M≤ 4.9级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乡镇、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有关突发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要经常调查和分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存在影响稳定的重点问题，特别要关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要害部门，定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按照《永宁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管理指挥

部或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

永宁县及银川境内发生4.5级以上地震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10分钟内将信息报送县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0951-8016222、传真0951-8016222），同时根据需要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灾情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将各乡镇及县政府有关部门上报的灾情汇总后报永宁县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永宁县应急管理局、永宁县民政局、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工作及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永宁县委、永宁县政府，同时报告自治区地震局、银川市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报告县外事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 先期处置

4.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1) 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震中乡镇政府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及时上报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2) 县政府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向永宁县委、县政府上报地震信息，提出启动预案的意见。总指挥、副总指挥在第一时间到达抗震救灾指挥部宁和广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先期处置命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开展地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

4.2.2 较大地震灾害

(1) 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震中乡镇（街道）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组织有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同时，立即开展灾情调查，排查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报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县政府先期处置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分组开展地震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一般地震灾害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自救互救、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根据救灾的实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各抗震救灾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任务，赶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汇总灾情，及时将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3 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

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1) I级、II级响应

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2) III级响应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申请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V级响应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震中乡镇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下达指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对灾区进行支援。

4.4 响应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时，由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4.1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定期研究会商机制，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工作形势，听取应急处置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应对工作任务。启动定期信息发布、通报制度，及时发布应急工作信息，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维护社会稳定。

一般地震事件，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派工作组提供技术支持。

4.4.2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时，贯彻永宁县委、政府和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处置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指导支持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级	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级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级	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V级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设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和部署，及时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报送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较大地震时，落实、督办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重点落实好救援方案，应急资源调配和补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等。做好各部门与震中乡镇间的协调工作。

发生一般地震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提供支持。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协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搜救人员、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抢修基础设施、防御次生衍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

4.5 现场处置

震中区政府，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措施如下：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机关、消防、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加强现场监测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干渠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核设施事

故防范处置工作。

(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会同县外事办公室对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并协助做好疏散撤离工作。

(8)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重大以上地震突发事件一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较大地震突发事件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发布，一般地震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县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地震三要素，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等灾情情况，抗震救灾进展情况，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次生、衍生灾害监测和预警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扩大

因地震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永宁县抗

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由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地震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地震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报请银川市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1）震中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地震灾害发生后，震中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

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陆地搜寻与救护、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行业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应急、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电力、通信、商投、住建、民政等部门，要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建立行业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和工作队伍。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积极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5.2 经费保障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防震减灾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论证、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县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对地震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地震应急处置经费。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通讯保障

永宁县委网信办要及时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

信设施。

5.5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要加强电网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地震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5.8 避难场所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等室外公共场所和室内大型场馆，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应急指挥、卫生医疗、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施设备和生活物资，满足地震灾害后的紧急疏散和临时生活需要。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震中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县自然资源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办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6.2 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的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较大、一般地震事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评估总结，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区、市完成评估总结工作。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由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永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及银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日常管理

7.1 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制度

各乡镇、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地震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永宁县辖区范围内的机关、学校（包括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企业，按照本单位预案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经永宁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乡镇及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应急办备案。

(3)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地震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地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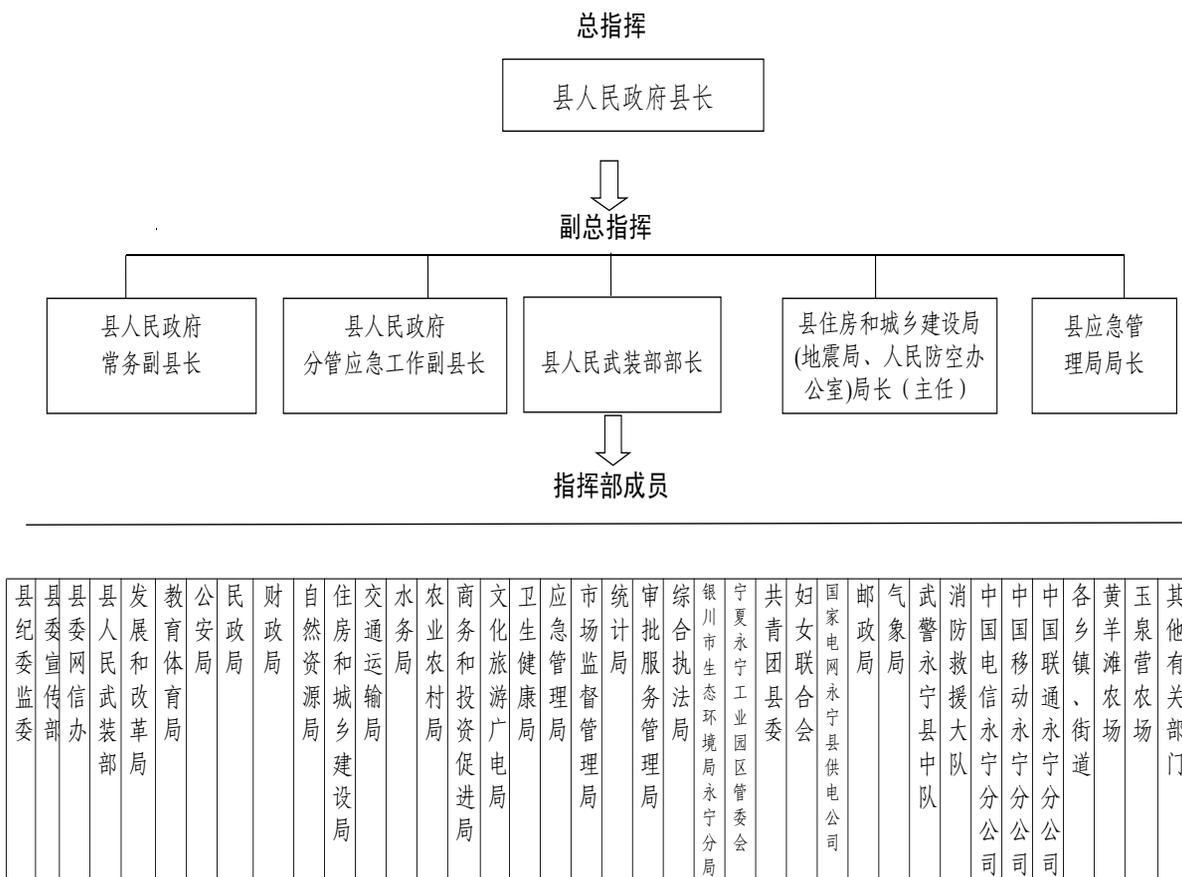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4月6日下发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3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1. 永宁县地震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2. 永宁县地震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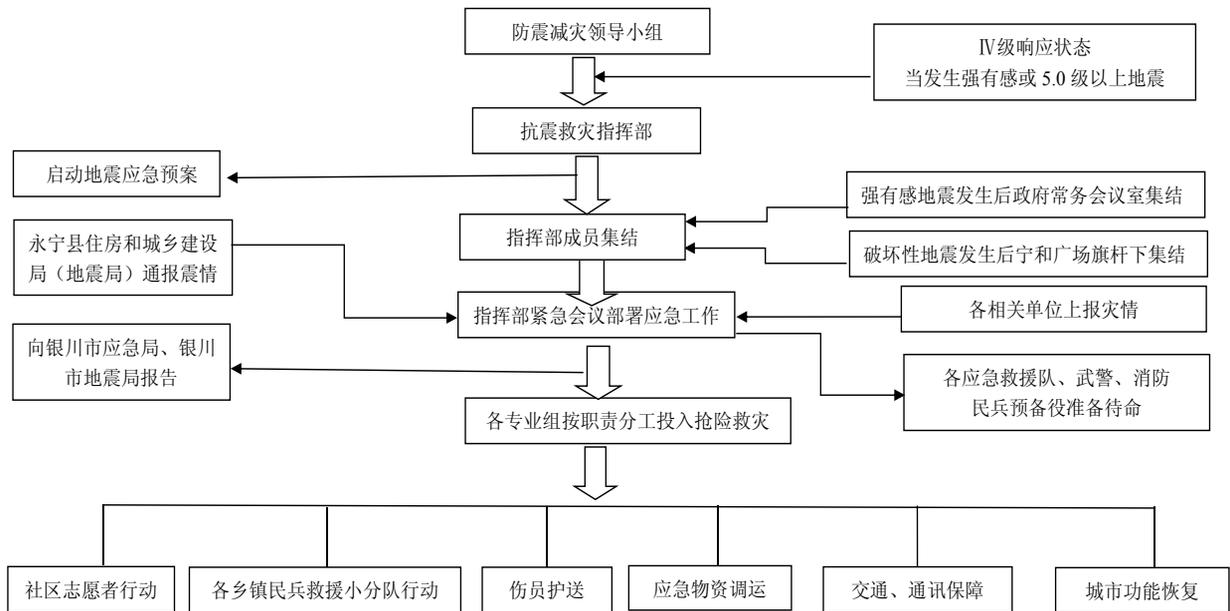
附件1

永宁县地震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2

永宁县地震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资）发〔2015〕73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资）发〔2020〕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制度建设、处置审批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资产处置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厉行勤俭节约；
- （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需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第十一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对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并将批复文件报主管部门备案；对规定权限外的资产处置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

(二) 审核审批。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核后，对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并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规定权限外的资产处置事项提出处置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 财政部门审核审批。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核批复；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四) 资产评估。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处置批复，对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资产处置审批单位备案；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委托评估的，应将评估结果告知行政事业单位。

(五) 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应对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进场交易的资产，交易价低于评估价90%时应暂停交易，报资产处置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 收入上缴。处置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部门。

(七) 账务处理。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处

置批复和处置结果，及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进行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 特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1. 永宁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处置，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宁党办发〔2019〕121号)规定权限审批。

2.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占用使用的房屋(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的房屋除外)、土地、车辆的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资产处置单位申报，经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 非特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1.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对《永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永财发〔2018〕86号)资产品目以内的资产处置自行审批。资产品目以外的资产，批量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下的处置，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自行审批；批量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定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报财政部门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

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等审核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高等院校资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提出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工作需要购置资产的，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资产清理，并提出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无偿转让和捐赠

第十八条 无偿转让是指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处置行为。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支持公益事业或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为目的，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转让和捐赠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二) 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及意见；

(三) 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四)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

项的有关文件；

(五)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来源说明等；受赠方的基本情况和接收捐赠意见；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一条 有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企业、自然人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国有资产产权交换的行为，该交换不涉及或者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差价）。

第二十三条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第二十四条 有偿转让原则上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拍卖、公开招标。不适合公开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公开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以按规定权限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按照规定权限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六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有偿转让和置换需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

(二)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有偿转

让和置换事项的会议纪要或有关文件；

(三) 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 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五) 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决定（会议纪要）、草签的置换协议以及对方单位基本情况、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置换资产基本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是否被设置为担保物等情况说明）；

(六) 属于股权转让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八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技术鉴定，对达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九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三十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损失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报废、报损需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

(二) 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提供技术鉴定意见；

(三) 非正常损失的，应提供责任事故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四)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

拆迁补偿协议；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需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文件（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形成情况的说明）；

(二)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三)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四) 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三)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意见；

(四) 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章 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有偿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

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收入形式为资金的，扣除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收入形式为资产和资金的，资金部分扣除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利用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委。

（一）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的；

（三）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罚没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永宁县2020年1-8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本月止累计	同比增速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7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14.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	27.8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	-15.3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	13.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	0.6